

证券代码：834495

证券简称：华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0日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持股20%的联营企业内蒙古蔚蓝华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公司”）签订不动产租赁协议，将坐落在城关镇呼清路98号公司院内3号库房及薯渣干燥车间租赁给蔚蓝公司使用，2025年度该合同项下预计发生租金人民币25万元。

2025年1月3日公司与蔚蓝公司签订不动产租赁协议，将坐落在城关镇呼清路98号公司院内马铃薯温室大棚租赁给蔚蓝公司使用，2025年度该合同项下预计发生租金人民币6万元。

公司拟于近期向蔚蓝公司销售薯渣，预计薯渣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91,692,865.12元，预计公司与蔚蓝公司本年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零点五（0.5%），即超过458,464.33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一百（100）万元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关联租赁及薯渣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蔚蓝华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清公路98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清公路98号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兽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谢富

控股股东：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效成、黄炳亮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20%的联营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蔚蓝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公司库房与薯渣干燥车间出租给蔚蓝公司，年租金 25 万元，每年年初一次性支付；将马铃薯温室大棚出租给蔚蓝公司，年租金 6 万元，每年年初一次性支付。

公司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薯渣出售给蔚蓝公司，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景，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二）房屋租赁协议。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